

军校十三人、护军一百九人。<sup>⑤</sup>

清末，紫禁城墙上，也增派了前锋营、护军营官兵轮流守卫。白天由阙左门值班司钥长、天安门值班副印务章京带领上城巡视，均二日更换。夜间派三四品章京四员上城催查。<sup>⑥</sup>

御前的警卫主要由御前大臣、御前侍卫、御前行走、乾清门侍卫、乾清门行走等官员担任。凡皇帝在乾清宫召见官员，各官至乾清门止，由御前大臣稽查。然后派侍卫将引见官员带至御前。引见毕，由侍卫带出乾清门外。

凡朝会、祭祀、皇帝谒陵殿、诣皇太后宫等，皇帝出入时，侍卫官员都要依制导引扈从。凡御经筵、大阅、御楼受俘、外裔来朝赐见等，侍卫官员都要依仪列侍于皇帝前后左右。“燕飧，布席于近御。”<sup>⑦</sup>

## 五、稽查制度

禁城重地，稽查极严。最初由领侍卫内大臣、护军统领、前锋统领各一人，率所属每天入宫轮值稽查。以后值班大臣进一步增加，并规定为六班，以日夜巡查。“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奉谕旨：紫禁城内每日有进班之王公及领侍卫内大臣、大臣、部院大臣、都统、护军统领等五人，自应每夜巡察所属侍卫、章京、护军。嗣后，著自二更起，至五更止，进班之领侍卫内大臣，不时巡察该管侍卫亲军。护军统领不时巡察该管章京、护军校、护军。至外围之各堆拨，著进六班之王大臣等，轮流不时巡察，倘有旷班，以及任意睡卧不坐更者，一经查出，即会同领侍卫内大臣参奏治罪，以示惩戒，朕仍不时派进班之御前侍卫、乾清宫侍卫，暗中巡查，如查出旷班及贪眠之人，务将该管之大臣，一并治罪。”<sup>⑧</sup>

嘉庆十八年发生了天理教攻入禁城事件后，清廷进一步严密了轮班值宿制度。嘉庆十九年规定：“禁城值班王公内大臣、文武大臣、前锋、护军统领，……各于辰刻至景运门内九卿朝房，面行交替接班后，仍著在景运门内外班房会集，毋许远离。至申酉之间，始准各自

散归直宿处所。”<sup>⑨</sup>王大臣值班处所在景运门。设景运门档房，作为值班大臣办公的机构。景运门档房设总领笔帖式、关防笔帖式、掌稿笔帖式、景运门行走等官吏。在值班王大臣的领导下，办些稽查文案工作。并设景运门御史衙门，以便监督。凡各衙门官员出入禁门，须造花名木牌，咨送景运门档房稽查。<sup>⑩</sup>凡苏拉、披甲人、匠役等出入禁门，有关衙门须造清册送景运门档房稽查核对。凡银两、物件、活计等出入禁门，有关机构必须知会景运门档房，经检查后，始能放行。

例如，《造办处知会景运门档房文》：“造办处为知会事。今由广储司银库领取菜蔬银壹百伍拾伍两肆钱贰分柒厘，出右翼门持赴本处。相应知会景运门档房转饬该衙门稽查放行可也。……咸丰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。”<sup>⑪</sup>

对宫内私藏武器，稽查更严。“凡在宫内、圆明园内私藏鸟枪、火药、金刃器械，一经发觉，照违旨例，加等问拟，即行正法。”<sup>⑫</sup>

## 六、门卫制度

明朝时，宫禁极严。“紫禁城内非特召官员，不能轻至。即大臣亦只在外听宣，不敢无事辄入。其实宫廷之内狃于宴安，廷僚召对绝少，以致内外阻隔，下情不能上达，纲纪堕坏。”<sup>⑬</sup>清朝吸取这个教训，皇帝随时可召见大小官员，即便是外来道府等官，也可亲诣宫门递折请训。但出入禁门，订有严格的制度：

①凡王公大臣上朝，至下马碑必须下马、下轿。唯贝子以上王公，或赏紫禁城骑马官员，入东华门，到箭亭旁必须下马。入西华门，到内务府前必须下马。

②“凡官员出入，各由其门。”<sup>⑭</sup>

清代前期各衙门官员出入景运、隆宗、后左、后右各门，于年底造具花名木牌，移送景运门稽查。乾嘉以后改为，每门行走官员开写职名查验。嘉庆十六年规定：“各门王公大臣及内廷行走官员暨值班侍卫等，本系在内当差，常穿行走易于认识外，其余各衙门文武